

# 遂溪县泰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11”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遂溪县泰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11”一  
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目录

一、事故相关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遂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基本情况	2
(三) 5#垃圾填埋池基本情况	3
(四) 涉事设备的基本情况	3
(五) 生活垃圾填埋作业工序	4
(六) 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5
(七) 现场勘查情况	6
1. 事发单位及事发位置	6
2. 事故现场情况	7
(八)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9
(九) 部门监管情况	9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情况	12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2
(二) 事故救援及报告情况	13
(三) 善后处置情况	14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四、事故原因分析	15
(一) 直接原因	15

(二) 间接原因 .....	15
<b>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b>	<b>16</b>
(一) 事故单位 .....	16
<b>六、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b>	<b>18</b>
(一) 建议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	18
(二) 建议给予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8
(三) 建议给予个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8
<b>七、事故主要教训 .....</b>	<b>19</b>
(一) 安全意识淡薄 .....	19
(二)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19
<b>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b>	<b>19</b>
(一)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0
(二) 强化属地监管，坚决扛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 .....	20
(三) 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	21

# 遂溪县泰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11”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1日11时10分许，遂溪县泰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员工在5#垃圾填埋池进行生活垃圾填埋作业时，发生一起推土机侧翻的伤害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2.8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遂溪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城月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遂溪县泰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1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县检察院和县纪委监委派员列席事故调查组会议，请县纪委监委根据事故性质，适时成立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事故单位的监管情况进行调查，并聘请湛江市有关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遂溪县泰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11”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相关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遂溪县泰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裕环保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7日，注册资本：捌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范\*平；公司地址：遂溪县城月镇境内207国道茶亭路段西侧，所属行业：公共设施管理行业；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工程及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2024年7月19日，泰裕环保公司取得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发的《遂溪县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有效期限：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 （二）遂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基本情况

遂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境内207国道茶亭路段西侧约2公里，占地200亩，项目库区总占地面积为105600平方米，设计库容2161104立方米，日处理生活垃圾350吨，总特许经营年限：20年（不含建设期），投资约7356.96万元。2014年12月1日遂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现在的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社会发出BOT项目招标公告，泰裕环保公司中标，2015年1月12日，遂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与泰裕环保公司（项目公司）签订《遂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约定了双方的特许经营权、权利与义务等，2015 年 3 月开始投资建设，2016 年 1 月建成 1#、2#、3#、4#垃圾填埋池，2016 年 5 月开始填埋处理生活垃圾。2018 年 5 月开始建设 5#、6#垃圾填埋池，2020 年 6 月建成。至事故发生时止，1#至 4#垃圾池已经填满，正在进行 5#垃圾池填埋作业。

### （三）5#垃圾填埋池基本情况

5#垃圾填埋池位于泰裕环保公司西侧，靠近湛江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呈倒立体梯形，池顶长 130 米、宽 110 米，池底长 90 米、宽 80 米，深 8 米，池底用黑色防水塑料布铺底。在 1#至 4#垃圾填埋池填满垃圾后，2025 年 1 月开始使用 5#垃圾填埋池，截止事故发生时，5#垃圾填埋池已填埋生活垃圾约 6 万吨。

### （四）涉事设备的基本情况

涉事机械为履带式推土机（根据《特种设备目录》（2014 年版），该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2024 年 12 月泰裕环保公司从广东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并使用，机型为 SD24-GWH，整机重量为 27 吨，有产品合格证；2025 年 3 月 14 日推土机工作 3884 小时后，为保障推土机的安全使用性能，泰裕环保公司聘请广东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推土机进行跟踪服务，未发现推土机存在安全隐患。

泰裕环保公司从购买至发生事故时止没有为履带式推土机购买相关的保险。

## (五) 生活垃圾填埋作业工序

《遂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工程初步设计说明》对填埋作业面、垃圾压实的作业程序和要求进行了具体设计(如图 1 所示)。

《遂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汇编》制定了《填埋场运行作业手册》(如图 2 所示),制定了填埋工艺(如图 3 所示)。在“4、压实”小节明确规定:“2、本场采用专用垃圾压实机分层碾压垃圾,……4)压实作业时应注意,压实机不能在边坡位置 2 米范围内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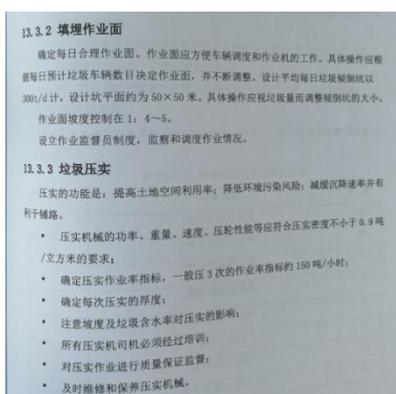


图 1 初步设计的程序和内容

第七章、填埋场运行作业手册	25
一、总则	25
二、运行管理	26
(一) 填埋工艺	26
(二) 填埋工艺流程描述	26
1、进场垃圾计量及记录	26
2、单元分区计划	26
3、摊铺	26
4、压实	26
5、覆盖	27
6、消杀	27
7、气体收集及处理	27
8、环境监测	27
9、安全管理	28

图 2 公司制定的运行作业手册内容



图 3 规章制度中生活垃圾填埋作业工序

泰裕环保公司制定了推土机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了靠近边坡作业时推土机距边坡的距离<sup>[1]</sup>。同时制定了压实机安全操作规程及规定了边坡作业时压实机距边坡的距离<sup>[2]</sup>。

[1] 推土机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 15、驾驶员必须严格按照机械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靠近边坡作业时,推土机距边坡应大于 1 米,两台推土机在同一作业单元作业时,前后距离应大于 8 米,左右应大于 1 米。

[2] 压实机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 靠近边坡作业时,填埋作业机械周边距离应大于 1 米。

经调查：摊铺、压实作业方式是：“将垃圾卸在特定卸料平台的钢板平台上，之后使用推土机将卸料平台的垃圾推出钢板平台，然后使用挖机将那些垃圾挖至填埋场底部的填埋区域，再用压实机（或挖机）压实”。调查中了解，自 2016 年填埋场运行起，购置的专用压实机不适用，一直闲置在公司内。如图 4 所示：



图 4 闲置的专用压实机

#### （六）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曹\*伟（死者），男，汉族，57 岁，住址：河南省淮阳县大连乡曹庄，泰裕环保公司员工。2024 年 10 月 20 日与泰裕环保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正式入职，从事推土机作业工作，泰裕环保公司没有给其购买到相关保险。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发放的《建筑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合格证》，职业工种为推土机操作，级别为高级。

2. 范\*平，男，汉族，43 岁，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破塘村 5 号之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陈\*如，男，汉族，65岁，住址：河南省淮阳县大连乡前陈村洼村，泰裕环保公司员工，从事推土机作业工作。

4. 范\*聪，男，汉族，27岁，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破塘村，泰裕环保公司员工。

5. 莫\*荣，男，汉族，75岁，住址：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深南村，泰裕环保公司员工。

6. 庞\*，男，汉族，54岁，住址：广东省遂溪县城月镇高古塘村，泰裕环保公司员工。

### (七) 现场勘查情况

经专家组和遂溪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勘查，现场情况如下：

#### 1. 事发单位及事发位置

泰裕环保公司经营的填埋场位于螺岗岭南向1公里，207国道正西向2公里位置，事发填埋场的地理位置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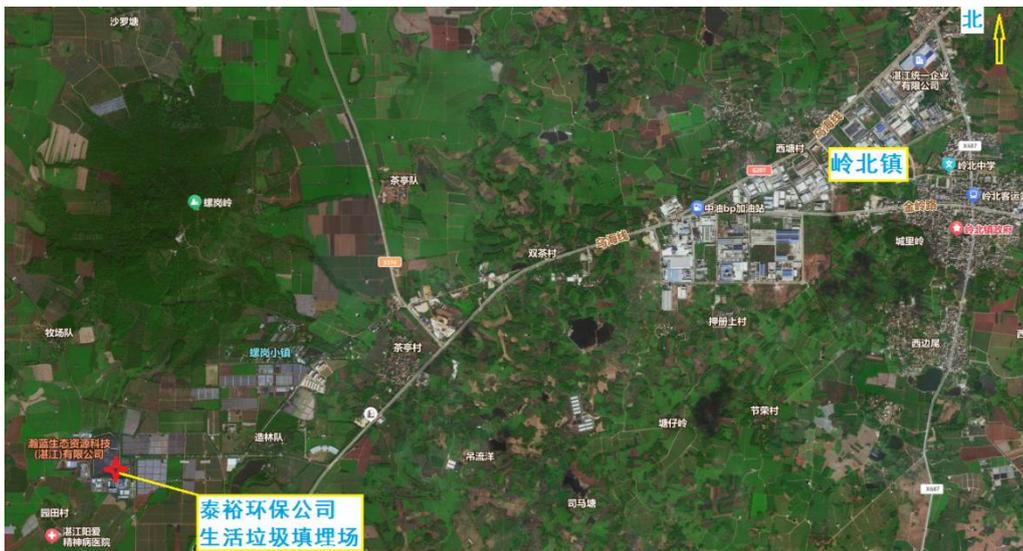


图5 事发单位地理位置示意图

推土机侧翻事故发生在填埋场南面的填埋三期5#垃圾填埋

池内（第五区），泰裕环保公司经营的填埋场平面、渗滤液处理装置区及推土机侧方位置如下图 6 所示。



图 6 事发点位置示意图

## 2.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点位于进入填埋场作业平台左侧的垃圾填埋区域，设置的作业平台用钢板铺设，肇事推土机从作业平台左侧垃圾填埋区域侧翻滚落至填埋池池底。作业面、运输通道、推土机侧翻点位置如图 7 所示；推土机从作业面侧翻至 5#垃圾填埋池池底的情况如图 8 所示；翻正后的推土机情况如图 9、图 10 所示。



图 7 作业面、运输通道及侧翻点位置情况



图 8 推土机侧翻位置及施救后被扶正的情况



图 9、图 10 救援时将推土机翻正后的现场情况

## （八）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泰裕环保公司。2025年1月10日泰裕环保公司任命范\*平为主要负责人，任命陈\*兴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事故发生前范\*平在作业现场进行指挥和监管。

事故调查组进行现场勘查时发现，5#垃圾填埋池的垃圾填埋作业部位未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经调查，泰裕环保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存在漏洞；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扎实；未在垃圾填埋作业现场临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垃圾填埋作业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未全程进行监管，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遵守操作规定；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填埋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违章进行作业等事故隐患；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为从业人员曹\*伟缴纳保险费。

泰裕环保公司主要负责人范\*平，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深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填埋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违章进行作业等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九）部门监管情况

1.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以来，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5·11”事故发生前召开领导班子专题

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3 次，传达学习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排，部署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传达学习《遂溪县 2025 年“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结合监管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印发了《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按方案要求开展了隐患整治行动，2025 年以来，在春节、清明、五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日常工作当中多次到泰裕环保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2025 年 1 月 20 日，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发《关于要求做好春节期间生活垃圾进场填埋协调及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到泰裕环保公司，要求企业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制定安全应急措施，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正常开展；2 月 21 日，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泰裕环保公司下发《关于要求遂溪县泰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六项整改任务核查验收相关情况进行整改的函》，要求企业针对性进行整改；4 月 27 日，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转发《遂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五一”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到泰裕环保公司，要求企业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安全监管，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业务股室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 月 18 日、3 月 10 日、3 月 13 日、4

月3日、4月29日多次到泰裕环保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场内填埋区、渗滤液车间、地磅等重点作业区域。共发现7项隐患问题，针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下发了《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表》，责令泰裕环保公司进行整改，并在整改时限到期后，实地进行复查，落实隐患闭环管理。

事故调查组认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基本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2. 城月镇人民政府。**城月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排。

结合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城月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城月镇安全生产作风建设年活动方案》《城月镇2025年“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4月8日召开城月镇2025年“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动员部署会，组织、协调、督促镇相关办公室、各村（社区）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2025年“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

2025年以来，城月镇人民政府在春节、清明、五一等时间节点召开了垃圾填埋场安全工作部署会议，要求企业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安全监管，确保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2025年1月21日、2月24日、3月28日、4月

9日、4月24日、城月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安排，到泰裕环保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针对4月9日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检查人员向泰裕环保公司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完毕，并跟踪整改情况，整改期满后检查人员进行了整改复查并制作《整改复查意见书》，落实隐患闭环管理。

事故调查组认为，城月镇人民政府已基本依法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5月11日上午9时许，曹\*伟（死者）在操作平台与陈\*如进行现场交班后，开始驾驶推土机进行生活垃圾填埋作业，按照负责人范\*平的指挥将生活垃圾用推土机推至5#垃圾填埋池左边区域内。

11时许，卸料平台钢板上的生活垃圾已被卸完。因没有运送垃圾的车辆进场，范\*平便离开临时作业平台去其他场所进行巡查，曹\*伟则独自在临时作业平台上继续填埋作业。

因事发现场未设有视频监控，没有其他人员直接目击到事故发生经过，无法还原事故发生具体经过，专家组根据垃圾堆残留的履带碾压痕迹分析，以及事故发生后，推土机右侧车门为敞开状态，推断事发经过为：11时10分许，曹\*伟操作推土机进入作业平台左侧垃圾堆积区域，碾压垃圾行进，在没有临边警示和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的情况下直行到边坡时向右转向，而边坡位置

垃圾松散，无法承受推土机的重量，导致车身侧翻并顺着边坡翻滚坠落，曹\*伟出于本能逃生意识，情急中打开车门意图跳车逃生，在 8 米高落差而推土机快速翻滚的情况下曹\*伟未能跳车成功，车身将其砸压死亡。现场情况如下图 11 所示：



图 11 推土机侧翻前的行驶范围及轨迹情况

## (二) 事故救援及报告情况

11 时 19 分，正在 6# 填埋池进行抽水作业的庞\*、范\*聪等人听到从 5# 垃圾填埋池方向发出一声巨大的响声，循声望去，发现一台推土机翻落至 5# 垃圾填埋池池底，范\*聪急忙打电话告知范\*平，庞\*下到 5# 垃圾填埋池的池底查看；范\*平接到事故报告后赶到事故现场，下到填埋池池底查看情况，发现推土机驾驶室右门敞开，玻璃完好，曹\*伟被推土机驾驶室压住身体，已经没有意识。范\*平立即组织施救，现场工人找来钢丝绳，将钢丝绳绑在挖机和侧翻的推土机上，用挖掘机拉钢丝绳将推土机扶正。

扶正后发现曹\*伟的右手和右腿已经断裂，脱离身体，腹部开裂，内脏流出。

11时48分，范\*平拨打“110”报警，11时51分，范\*平拨打“120”。12时15分，120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12时17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12时36分，民警和现场工人将曹\*伟从填埋池池底救到堤坝上，12时38分，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曹\*伟已无生命体征。

12时许，范\*平电话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报告事故情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局长冼观林率领副局长王燕果和环卫股股长梁诗弘赶往现场处置。

13时20分，城月镇政府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双方进行协商，2025年5月16日，在遂溪县城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泰裕环保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泰裕环保公司一次性赔偿死者曹\*伟家属102.8万元。2025年5月17日，曹\*伟尸体在遂溪殡仪馆火化。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城月镇政府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快速反应，

调度救援力量，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县应急管理局及时赶到现场，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县卫生健康局接报后及时调度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城月镇卫生院接报后 120 救护车和医护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城月镇派出所接警后及时出警，现场救援合理有序。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工作开展安全有序，信息报送及时。本次事故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事故发生，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2.8 万元。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曹\*伟安全意识淡薄，身体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驾驶推土机，盲目进入没有警示的临边和垃圾松散区域进行填埋作业<sup>[3]</sup>，边坡位置的垃圾无法承受推土机的重量，导致推土机侧翻，将曹\*伟砸压身亡，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二）间接原因

##### 1. 泰裕环保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

[3] 《遂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汇编》第六章 安全操作规程

一、推土机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

15、驾驶员必须严格按照机械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靠近边坡作业时，推土机距边坡应大于 1 米，两台推土机在同一作业单元作业时，前后距离应大于 8 米，左右应大于 1 米。

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不完善。压实机操作规程将《运行作业手册》规定的安全作业距离由 2 米改为 1 米，在更改边坡安全作业距离前未进行专业风险评估与分析，制度变更不科学，存在漏洞。用挖掘机代替专用压实机进行压实作业后，未针对改变作业机械后的作业风险进行辨识评估，未及时修订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操作规程。

2. 泰裕环保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在曹\*伟上岗前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培训了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但培训后考核的内容不具备针对性，未针对该岗位关键的设备安全操作事项、临边安全作业距离等内容进行考核，未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3. 泰裕环保公司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管理人员在 11 时后缺位，未能全程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监管，临边作业没有警示和防护，不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

4. 泰裕环保公司主要负责人范\*平，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深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填埋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违章进行作业等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泰裕环保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

度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存在漏洞；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扎实，导致从业人员不熟悉自身岗位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sup>[4]</sup>；未在垃圾填埋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sup>[5]</sup>；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垃圾填埋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在11时后缺失，隐患排查不及时，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填埋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违章进行作业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sup>[6]</sup>；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sup>[7]</sup>；没有为从业人员曹\*伟缴纳保险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sup>[8]</sup>。

范\*平，泰裕环保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深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填埋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违章进行作业等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六、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曹\*伟（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自身没有进行任何安全防护和探明临边垃圾松散的情况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盲目驾驶推土机行进至边坡位置进行填埋压实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给予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泰裕环保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未安排专门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全程的安全管理；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sup>[9]</sup>；未在垃圾填埋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sup>[10]</sup>；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填埋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违章进行作业等事故隐患<sup>[11]</sup>；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sup>[12]</sup>；没有为从业人员曹\*伟缴纳保险费<sup>[13]</sup>，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遂溪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泰裕环保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 （三）建议给予个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范\*平，男，泰裕环保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督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深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填埋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违章进行作业等事故隐患<sup>[14]</sup>；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sup>[15]</sup>，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遂溪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范\*平予以行政处罚。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一）安全意识淡薄

死者曹\*伟安全意识淡薄，没有把安全生产摆在首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违章作业，作业前未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评估。

###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泰裕环保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存在的漏洞；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导致从业人员不熟悉自身岗位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垃圾填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在垃圾填埋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填埋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违章进行作业等事故隐患；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泰裕环保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要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根据作业工序风险，制定完善推土机、挖掘机等作业机械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2.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救护知识和能力。

**3. 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开展全员安全责任制、设备管理、现场管理和施工作业的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现场作业指挥和监护的制度和措施，确保垃圾填埋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4. 强化教育培训。**一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二是开展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提高员工遵守制度和作业规程意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

### （二）强化属地监管，坚决扛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

城月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升管理能力，加强对泰裕环保公司的监管，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时跟踪落实事故隐患问题整改。要深入开展本辖区企业警示教育工作，做到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切实消除思想上的麻痹。

各镇（街）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做实做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结合《遂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遂溪县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遂安〔2025〕5号）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隐患整治闭环管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 （三）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落实行业管理职责，结合“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深入分析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生产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查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